

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獎學金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奇鉉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資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之設立為肯定學生之優異表現，鼓勵全國國中、高中學生於數理或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、探索潛能。

三、申請學校資格：

1. 依《特殊教育法》設立之數理資優班，或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中之數理資優組，且全校數理資優學生人數須達十五人（含）以上。
2.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法規，以實驗教育方式設立之高級中學特殊班級-科學班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每校得推薦下述學生各一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依《特殊教育法》設立之數理資優生。
2.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，以實驗教育方式設立之高級中學特殊班級-科學班學生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經過鑑定就讀於數理資優班（組）或科學班之在學學生。
3. 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。
4. 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～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。

七、名額：預計錄取共 200 名。惟本會得視實際申請件數及申請人表現情形，保留從缺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增設獎項等權利。

八、獎學金金額：

1. 國中學生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（NT\$5,000）。
2. 高中學生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（NT\$20,000）。

九、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：

1. 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反對外，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及獎助金額。
2. 若獲獎者希望不公開其受獎資訊，填妥聲明書，並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正本予本會，逾期將視為同意公開其受獎資訊。本會將依據獲獎者意願處理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保密與妥善管理。

十、注意事宜：

1. 學校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，請至奇鉉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掃描文件。（<https://www.avcgroup.org>）路徑：奇鉉教育基金會/資優獎學金。
2. 申請文件掃描排序(1)學校推薦表(2)申請書(3)學業成績單(4)其他證明文件(非學業表現、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)(5)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，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，並命名為「00 學校姓名 000」，範例：奇鉉高中王大同，上傳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，若超過，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。
3. 經本會審查核定後，將於 11 月中旬公告於奇鉉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，統一撥款至各獲獎學生所提供之本人有效金融帳戶。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會審核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本會電子信箱：info@avcgroup.org。